

公務人員籌組工會之可行性評估研商會議

主持人：本部勞動關係司 王司長厚偉

時間：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603 會議室

王司長厚偉：

非常謝謝各位來，現在有一個大家關心的議題，感謝各個與會團體，我們也特別拜託三位老師一起來參與，黃程貫黃教授、呂育誠呂教授非常謝謝你們，還有彭錦鵬彭老師他也在路上，我是勞動關係司司長敝姓王，包括我們關係司的同仁，還有綜合業務司的副司長。今天我們會議進行的方式，有一張會議注意事項，我再為各位說明一下，第一個部分就是因為各位資料表達的意見都非常的寶貴，沒有辦法來的也非常想要了解會議中大家在討論的內容，所以我們全程錄音跟大家說明一下，那各位所講的話我們後面也會速記通通都記錄下來，在記錄完會發給各位，那也請各位儘快把會議的內容再去做調整，使紀錄完整；第二個我們會議會先做摘錄，必要時我們可以把摘錄內容作公開；第三個就是發言的方式，大家的意見可以互相交換，所以順序上就是政府機關發言完再請我們團體來發言，交互來表達意見；第四個部分是發言的話，我們團體蠻多的，每輪發言我們限各單位發言一次，一次三分鐘，如果有剩餘時間我們再進行第二輪發言，發言的方式就是兩分半按鈴聲一聲、三分鐘按鈴兩聲，如果很多話來不及講，我們就用書面表達意見，我們有書面的提案單，各位可以盡量的提，都會列入紀錄內，那我們就開始進行會議。會議開始前我們有一個簡報，為各位說明一下，有請我們的副司長。

陳副司長毓雯：

司長，還有我們各位工作夥伴，大家早安，有關於本案緣起跟籌備的情形作以下的說明：

一、依據：

依據「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第 12 點規定：「權責機關得透過多元溝通」，於政策規劃中與執行中，徵詢各方意見。

二、緣起：

這個議題是關於「支持公務人員可合法組織工會，以保障相關權益議題」提出之政策，是在 106 年 2 月 4 日已經達到 5,000 份附議門檻，因此國發會在同日就以電子郵件的方式移請本部來續辦後續的相關作為，那依據「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的規定，應辦事項如下：

(一) 初步回應的部分，我們必須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前，公告本案之後續處理問

題於這個參與平台。

(二)問題釐清部分要以電話或正式行文等方式聯繫提案者了解提議訴求。

(三)在討論研議方面，必要時召開會議徵詢各方意見。

(四)在正式回應之部分：

1、在 106 年 4 月 4 日前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訂定格式提出具體回應並說明提議情形。

2、以記者會、公開新聞稿或其他方式公告，並將回應資料公布於國發會的平台。

三、對於這個議題的部分，我們目前辦理的狀況如下：

(一)在 106 年的 2 月 4 日本部接案之後，我們已經在 2 月 10 日將本部相關之資訊公布於參與平台。

(二)我們於 2 月 15 日，我們有聯繫提案的這位先生，讓他針對提案之部分作一個詳盡的說明。

(三)此外，我們在 106 年的 2 月 21 日至 106 年的 3 月 7 日，我們就函請了各相關單位跟我們提供書面的意見。

(四)就是有關今天 106 年 3 月 16 日，召開這次研商會議。

四、有關於今天要討論之事項，議程的部分，跟各位報告，今天討論的主題是支持公務人員可以合法組織工會，以保障相關權益，對於上述主題，在連署部分，他提到利益與影響部分有四點，第一點，修正公務人員一直被視為特別權力關係，而被踐踏的人權。第二，他認為公務人員係經國家考試合格而再任用所服從之國家政策，是基於對於國格的信賴及榮譽，但是公務人員仍是人，有其基本人權，非任意政黨可以隨意支配。第三，公務人員組織工會與近期民間團體訴求一致，要求的就是公平參與公共政策論述的機會，不應身為公務人員反而有不能參與政策意見表達的原罪。第四，他認為公務人員組織工會，可達到依法維護公務人員相關權益及建立公務人員向政府機關有效反映意見之管道。

基於這四點理由，他提出了一個政策點子，今天希望就教於各位先進，給予我們提供各式各樣各方面寶貴的意見，今天作以上簡單的說明。

王司長厚偉：

今天副司長就把會議作個簡單的說明，讓各位了解，因為時間非常的寶貴，想要發言的單位及團體非常多，那我們就進到發言程序。一開始，就照我剛剛提的方式，先請政府單位講完，團體再提，第一部份我們就先請銓敘部黃專門委員炳煌。

銓敘部 黃專門委員炳煌：

主席、各位與會的教授、專家及各位代表大家好，很高興我是第一個發言，身為公務人員，首先要跟各位建議跟為所有公務人員爭取，召開這樣的會議，只是說公務人員有他的特殊性，因為首先還是要表達，代表機關的立場，銓敘部的立場，

因為公務人員跟國家是公法上的職務關係，而且身分上有他的特殊性，在座也都是公務人員的代表，相信也能體會權利義務跟一般私人僱傭關係有一定的差異，接下來就是協會法其實有相當程度在保障公務人員的結社權，本部也是依慣例維持這樣的立場，只是說後面的協商權及爭議權處理的部分，牽涉的層面也是蠻廣的，可能會造成國家財政負擔、社會各方面的衝擊及國家安全等等，請各位在審酌各層面的考量，請一併慎重來考量，以上。

王司長厚偉：

接下來，請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李理事長來希。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李理事長來希：

可以先請學者、專家幫我們指導一下，好不好？我們再來發表意見，我們不是要他們來評論的，我們是要他們針對公務員結社他們的看法？比如說銓敘部剛才講的，公務人員如果可以組工會會影響國家安全、成本，他自己講都很心虛，頭都低著，不好意思，全世界那麼多國家公務人員組工會，哪個會影響到國家安全？組不組工會增加什麼成本？你告訴我？所以我才講說專家是不是先幫我們指導一下，是不是像這樣，公務人員組工會會影響國家安全？我今天從 8 樓走到 6 樓，我是請假來參加，你有沒有覺得是笑話？我從 8 樓走到 6 樓，這些都是老同事，8 樓走到 6 樓還是在勞動部，我竟然要請假來參加，告訴我這影響到國家安全，我不請假就會影響到國家安全？我請了假就不會影響到國家安全？笑話是不是？所以說這個國家、這樣的態度，怎麼運作？這樣講，我們教授真的很客氣，因為我知道他們都受過西方教育，可是我對於西方回來的不是很有信心，因為前年我請三組總統候選人到我的場來演講，我給他們一個題目就是，請問你支不支持公務人員組織工會？這三個總統候選人，有兩個是留美的，一個是留英的加留美的，三個博士受西方思想的薰陶，請你告訴我英國的公務人員可不可以組工會？美國的公務人員可不可以組工會？美國的警察可不可以組工會？美國的消防員可不可以組工會？請問他們支不支持，我國的公務人員、警察、消防員組工會？三組總統候選人都告訴我們，要從長計議，要再思考，意見竟然差不多，也表示說這三個人雖然是留學，可是只學到皮毛，那個思維和表象沒有深入他們的骨髓，就是他的思維沒有改變，就是白留學了。現在有人當選了，我就繼續追這個案，可是按下沒有處理。各位看一下手邊的這個資料裡面有兩篇文章，一個是林佳和教授寫的，一個是張鑫隆教授寫的，這兩篇文章就是我在前年在勞動部開辦公務人員的維權論壇請他們寫的文章，也請銓敘部代表回去好好看林佳和教授的文章。林佳和教授是幫這個政府選舉時寫勞動白皮書的人，特別提到，工會法第四條講公務員結社自由按其他法律規定，你去看看公務人員協會法有甚麼協商權？公務人員協會法只有兩項權利可以協商，叫做工作環境，我們勞動部公布出來的什麼是協商權？連自己在哪裡都不知道，第二個協商權是工作時間，變的了嗎？其他只有建議權，建議權需要透過公務人員協會，人民監督政府的施政、每一個人都

有發表意見的權利跟建議的機會，我們需要透過公務人員協會法嗎？就是白痴定的東西。當年 2001 年，人管司的司長到我辦公室找我，當年我擔任勞委會勞資關係處長，他說組工會有很多經驗有很多東西想請教我，我看完叫他不要定了，結果還是定了，當年就這樣通過了，就今天這個法，今天這個是什麼法？各位看看內容什麼都沒有，公務人員協會理監事任期只有 2 年，然後呢？外交部的據點在全球各地，經濟部在各個地方，怎麼組工會？怎麼組協會？勞委會之協會，勞保局改制，我一夜之間必須增加 2,000 人的基礎，依法至少要增加五分之一，我一夜之間要去哪裡找 400 個會員？我說你帶種把勞動部協會解散，我保證第二天給你頭版頭條，他也不敢解散，對不對？我的意思說做不到的事情不要亂訂，完全不能執行，經濟部公務人員協會成立了，到現在快解散了，為甚麼？經濟部據點散佈在各地包括海內外，你要他五分之一人數，才能成立協會，要有五分之一經濟部的員工，才能成立協會，經濟部員工好幾千人上萬人，我們今天工會法規定 30 人就可以組織工會，他們還覺得太多了，要求 10 個人就可以，你要搞到幾千上萬人才能成立協會，還不給他任何權限。再來，公務人員協會幹部要是調職就沒有了，要瓦解很容易，把你司長調職就玩完了，降調、平調及升遷都算調職，要瓦解這個協會非常容易，這個協會法能做什麼用？所以林佳和教授的結論是什麼？美國自由之家說台灣是人權的優等生，可是唯一的缺點就是台灣的公務人員不能組工會。我們可以依照其他法令組協會啊，所以林佳和的結論大家好好地回去看文章一下，搞清楚，這就是偽君子，他希望當真小人。按照公務人員協會法，回去把協會法讀一讀好不好？就是偽君子，寧願當真小人，結論是這樣，但是我們不當偽君子也不當真小人，我們要當真君子，好不好？堂堂正正讓我們去組工會。是不是這樣，你講那屁話，我們消防員做二休一怎麼談判？高雄氣爆，誰負責？銓敘部要不要出來說一句話，一個消防員連續被記 40 幾個申誡，向我們的考試院保障委員會提出申訴，仍然還是維持免職，坦白說如果拿到勞動部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當然成立，可以連續做 40 幾個申誡，連白痴也知道這是違法的，可是你們的保障委員會裁下去還是照常免職。郭冠英講了高級外省人，就被免職，有這麼嚴重？那我罵人更嚴重了，帶種來給我免職，是不是這樣？免職後申訴無效，復職後不給退休金，向我們保訓會申訴被駁回，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違法，退休金照給，我們保訓會在吃屎嗎？勞動部長跑去當主委，我去看他跟他說，我如果被免職了要去跟他申訴，胡搞。你告訴我國家的安全，我們人都被免職了還在乎國家安全？郭冠英的退休金跟國家安全有什麼關係？被記申誡免職跟國家安全有甚麼關係？這是胡說八道、鬼扯蛋，講了都不心虛嗎？3 分鐘講的完嗎？講三天我都講不完，不要用公務人員協會法來騙人，我叫你們修這個協會法已經叫了兩年了，你有沒有動？兩年前就叫你修協會法，工會法理事長四年，你們搞兩年，調來調去，所謂的公務人員協會理事長被你們調來調去，搞成這樣都不成樣，教你修，你不修；給你意見，你不聽，還在跟我說公務人員協會法有保障結社自由。若有結社自由，那為何林佳和教授說你是偽君子，張鑫隆教授也告訴你們，從日本的案例還告訴你們，兩公約都怎麼簽署的，政治經濟文化公約、政治公民

公約簽了還訂了施行法，全世界絕無僅有的叫公約國內法化，公約施行法裡面就有結社自由，可以組工會，公然違反兩公約，告訴我為什麼？坦白說這是國家的悲哀，還是受過教育的高級知識份子。當我們公務員的代表在替我們公務員保障、爭取權益的時候，再傷害我們的權益，我們在爭退休金的時候，銓敘部的代表帶頭傷害我們，是不是這樣，所以我今天白講了。別談太遠，我們談結社權要的不是單純的聯誼，公務人員協會法訂什麼？本質叫聯誼組織，工會的本質是聯誼嗎？土風舞社、登山社是不是這樣，我要的是權利意識團體，你告訴我這是什麼法？還跟我說只能講 3 分鐘，如果你真的想讓警察、公務人員、消防員好好的能夠發表他們的心聲跟爭取他們權益，就讓他們組織工會；如果你工會法不能訂，你就好好的修一下公務人員協會法，訂一個具有權益意識的一個法，一個聯誼性的團體需要定專法嗎？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像不像一個聯誼團體？我整天在聯誼嗎？在街頭聯誼？還辦電台？我在做甚麼？今天等於在刀尖上舔血、走在鋼索上跟你玩，是不是這樣？蠻奇怪的，勞動部協會從勞委會變成勞動部，他說你從勞委會變成勞動部，只能做兩屆，已經做了二個月你說算一任，然後再做兩年後，說我兩任屆滿不能再連任，我做兩個月算一任，只能做兩任，我說好，銓敘部帶種把勞動部協會解散，把這個理事長幹掉，我就問勞動部的同仁，有誰要取代理事長李來希來當理事長，今天沒有人敢當勞動部公務員協會的理事長，全國協會要讓出來還沒有人敢接，為什麼？玩成這個樣子，沒有人敢接，不是我誇口，我是想說不要把這個國家搞的紛紛擾擾，訂不該訂的法律，回歸正軌，請告訴我們全世界有哪個已開發國家有訂定公務人員協會法？請留學回國的教授告訴我們，請主管機關包括人事總處、銓敘部告訴我們，哪一個國家有公務人員協會法？有哪個已開發國家公務員不能結社，不能組工會？英國、澳洲甚至都有工黨，謝謝。

王司長厚偉：

接下來銓敘部還有沒有要補充的？接下來請人事行政總處邱專門委員怡璋。

人事行政總處 邱專門委員怡璋：

主席、各位與會學者、專家及各團體代表大家早，在憲法架構下，針對公務人員的人事管理部分，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明確針對公務人員保障、退休及陞遷等等的法制事項訂有規範，且公務人員身分屬性與國家的是公法上的職務關係，因此公務人員與勞工的人事管理，是各自形成一個完整體系。另外，我們也重視公務人員之結社權，姑且不論跟剛剛李來希理事長所提的協會相關的功能等等，自 92 年起針對公務人員結社權部分已經完成了公務人員協會法，至於它的功能是不是要做一個檢討強化這個部分是可以有討論空間的。本案議題的立場，總處會跟銓敘部的立場是相近的，就是在這個現有的體制之下去做一個功能強化的檢討，不過協會法之法制權責是在銓敘部，所以我們也會尊重銓敘部的權責。

王司長厚偉：

接下來我們請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吳常務理事宗哲。

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 吳常務理事宗哲：

我這邊有幾件事情要說明一下，剛剛李理事長所說不能組織工會的話就把協會弄好，我們這邊是希望警察及消防人員可以組織工會的，就我們的理解，我們目前的制度下，所謂的協會法就是沒給我們勞動三權，在協會法上乍看之下好像有給警察、消防員、公務人員一些勞動權益，但那都是假象。比如說它說要給你團結權，但其實根本就不讓你做什麼事情，沒有要讓你請公務假沒辦法讓你做任何事情，比如說協會要讓你去開最基本的理監事會，我們警察都必須用很有限的假期擠出時間去開會，比如說我們的理監事上街抗爭替最底層、最底層的基層警察爭取權益，最後的下場是什麼？馬上從中和被調至金山去，這明擺的就是打壓，你們故意明擺著欺負我們，我們基層的警察都已經委屈說好吧你們叫我們怎麼做我們就照你的做了，我們也不是在做壞事，就只是在爭取自己的權益，你就把我們這樣子調，今天晚上忽然告訴你明天一早就要調去金山，從中和就直接給你調到遠遠的金山去，這就是你們在做的。好，那你說協商，你看協會法跟我們講什麼？有一個建議的權利，就像剛剛李理事長所講的那句話，我要建議我自己去建議就好了，我幹嘛要建立一個協會這下去聯誼、開開會、同樂會，那下再上街說我們要建議一下，有什麼好建議的？連完整對等的協商權都沒有，更不用說什麼爭議權了，有什麼好爭議的？只有你們這些長官高高在上，什麼時候輪得到我們說話？比如說像是我們的理事長，只要我們每一次抗爭，無論大小，他們長官馬上就找他麻煩，就開始問，你接下來要幹什麼？你們這個活動要辦多久？辦在哪裡？你會不會參加？那個誰會不會參加？有哪些人要參加？這真的叫尊重我們團結的權利嗎？到底有沒有把我們基層警察的權益放在眼裡？我不知道你們弄一個這樣的東西是覺得我們警察比較好欺負、比較好騙還是怎麼樣？如果你們都不願意建立一個讓我們溝通的管道，不讓我們組織工會然後讓我們弄個同樂會，告訴我們這個是可以幹嘛幹嘛的，或者警政署長來弄一個體制外的東西，甚麼NPA署長室要大家用匿名的、假帳號方式寫那些什麼的，不敢用自己真實的身分，弄得疑假疑真的那樣，你說警察怎樣會有尊嚴？連說話捍衛自己最基本的生存權的資格都沒有，做個工作要做到比別人少活十多歲到底是要怎樣？連出來講個話都怕得要死，我們協會前陣子才接到一個個案，有一個同仁中風在現場，倒下來了半邊癱掉了講都不敢講，我們聯繫上他問他有什麼可以幫忙的？我們在幕後不要出來也沒有關係，他怕都怕死了，甚至接下來要做什麼都不知道，沒有人可以幫他們，你說沒關係，由局長來保他，那如果局長沒有做到他想做的呢？如果今天他想做的局長接線不到，誰來負責誰來扛？我們這7年倒下了70多人，還不包含去年自殺了10個，還不包含今年自殺的兩個人，今年才3月啊大家，平均一個月自殺一個，我不曉得耶有沒有想過我們基層的警察？幫他們爭取一下基本的權利會怎樣？

王司長厚偉：

接下來我們請內政部警政署游科長啟南。

內政部警政署 游科長啟南：

主席、在座學者專家、各機關團體及與會先進大家好，警政署代表第一次發言，有關這個議題，署內有個正式書面資料在3月1日有函送到部裡面來，那我針對這個議題再做個補充說明，第一點就是說剛剛李理事長有講到公務人員協會法的規範，警察也是適用協會法的規定，有組織結社、參與協商，這是依照現行的法制，是可以有這樣的形式可以做團結權及協商權的行使，協商權的部分是按照現行協會法的規定，範圍比較小一點，就只是改善工作條件、包括環境改善，還有一些內部管理措施，主軸就像李理事長所講的，辦理一些交流、聯誼合作等事項，當然外面覺得功能不彰、保障比較不足的部分，就是建議的事項較小、協商限制也比較多，比如在協會法第七條就直接明訂說國防、安全、警政、消防、災害及搶救這些事項就是不得協商，假如這些建議或協商範圍比較小，那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議依現行的法制來修法、來強化保障機制，這是第一點報告。另外，針對警察成立工會這個可行性的分析，我剛剛查了一下世界各國，歐美國家大概就像美國、法國、義大利及巴西這些基層的警消人員都是有成立工會的這樣的一個組織，但到目前為止，亞洲國家似乎還沒有警察工會的這樣一個組織(但有協會組織型態)；第二點要特別提出來說明的是，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103年11月的時候，在第17次全體委員會有做成一個決議，請本署提出成立警察工會可行性報告，本署在12月的時候有把這個報告函復給內政委員會，重點內容摘述一下，最主要有寫到兩點，第一點就是兩公約對於籌組工會權利的規範，對於軍警行使這種權利是可以加以合法限制，這是在公民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2條及經濟社會文化國際公約第8條是有比較明確規範，第二點就是說工會法在99年6月1日配合兩公約去做全面的檢討修正時候，也是基於這樣的理由沒有把這個公務人員納入適用範疇，公務人員當然也包含警察，這部分也就回歸到協會法來專屬辦理。最後一點要特別提出說明，本署對於警察籌組工會的立場，在103年回復給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是採比較保留的立場跟態度，另外，本署最近對於基層佐警的基本勞動權利非常重視，如我們最近在推動公益信託警察醫療與照護基金，針對現行法制我們照顧不足的或有遭到暴力及危害發生一些全失能、半失能甚至有因公死亡以外，或是意外死亡這種情況，我們警友總會成立基金可以額外申請補助經費，另外也有辦理全國警察機關自費型的團體意外保險，這部分效果是不錯的，我們統計了一下104年開辦當初僅1萬多人(員警加眷屬)加保，去(105)年年底在辦理的時候，已增加了4萬多人，大致成長3倍，由本署主動提供一個平臺建立保險機制，另外對於基層佐警因公涉訟部分，我們也提供法律協助與補助經費，同時，同仁在執行一些大型的陳抗、聚眾活動，我們也成立行動休息補給站，提供一些點心，本署對於同仁有一些管理上的積極措施與改善特別要提出來說明。最後針對籌組工會這一部分，因為有部分立法委員也很關注這個議題，本署的立場

是，如果工會法第四條，把公務人員包含警察、消防人員也納進去，我們會配合政策決定來辦理。

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 吳常務理事宗哲：

我這邊要回應一下剛剛警政署代表說的部分，前面有說到亞洲警察沒有工會，很不好意思，我剛剛搜尋了一下，香港其實是有警察工會的。不曉得警政署有沒有仔細看過林佳和老師前面之前寫的那篇文章，他其實有說到一個重點，兩公約確實沒有說到政府不可以禁止公務人員籌組工會，問題是他這之間的抉擇是什麼？這之中，抉擇是能組織或是不能組織，這抉擇就是這個希望朝著進步的國家走呢，還是往不能組織工會那樣退步的國家走？還有就是警政署的代表有說到一個重點，但是講得很奇怪，他說到我們在推動如果警察倒下可以給他們撫卹還是什麼的，我們基層員警才不在乎這些好嗎？我們在乎的是我們要活得好、過得好、活得久這才是真的，你跟我說我退休後拿任何東西，說真的比別人少活 10 多歲，這都是假的，我們基層警察在乎的是什麼？為什麼工時會那麼長？為什麼班表那麼混亂？你知道現在還有三輪車制嗎？就是 24 小時裡有 12 小時拆成 3 班拆得亂七八糟的。什麼叫拆成 3 班？就是 1 天 24 小時給你拆成 3 個班，中間有幾個小時可以休息？繁雜業務的部分更多好講，我前幾個禮拜才去投報，我說海巡去抓外勞並不該是我們警察的業務，有很多亂七八糟的業務為什麼是我們警察在弄，過去是這個樣子，後來開放了海巡、開放了完整的司法警察的權限，結果警察還是要繼續弄，還有一大堆亂七八糟的東西，你們這些高高在上的官真的知道他們要的是什麼嗎？沒有啊，你沒有管道讓他們去說啊。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李理事長來希：

我回頭講，剛剛警政署同仁這樣講，我們公務人員現在 29 萬 6,000 多人，警察現在 7 萬多人，你告訴我 7 萬多人有沒有公務人員協會？警察跟消防人員被歸在內政部成立內政部公務人員協會，警察屬於內政部，自己不能成立公務人員協會？銓敘部回去了解一下，這麼多人連一個協會都不能成立？要依附在內政部？內政部機關內人員只有幾百個人，請問他如何去籌組協會？他還要把警察 6 萬人的五分之一，1 萬 2,000 人掛進來，內政部才能成立協會，內政部有哪個官有能力去認識 1 萬多個警察？這簡直是胡來，我講了半天，銓敘部動都不動，好歹也讓他們能夠成立協會，現在內政部不能成立協會，為什麼？因為成立協會連消防員都是，警察、地政、戶政人員全都是，我要找 3 萬人才能成立協會，你們限制 30 個人才能組織工會都已經哇哇叫了，3 萬人？好奇怪！你知道嗎？

王司長厚偉：

接下來請中華民國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張監事雅鈞。

中華民國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 張監事雅鈞：

主席、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中華民國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的監事敝姓張，先感謝李來希理事長幫我們講話，我還是要重複一些這幾年協會發展中發生的問題，首先，我想先講一個故事，3年前有個風災叫做八八風災，小林村滅村，各縣市消防員自主發動了活動，停休派人到災區救災，會講到這件事是因為當時台北市被停休了一個月，整整一個月你要住在消防隊，整整一個月去南部的人就要去救災，你沒有時間可以回去陪家人，你沒有時間回去陪朋友，就整整一個月的時間，你在那裏你的時間就是奉獻給上班，然後你沒有任何的休息時間，因為消防體系長期以來有人力不足的問題，你把人力抽去救災，其他人力就會被要求去上班了，大家知道台北市人口非常多，同時會有救災、救護維持24小時不間斷的工作，之後連最基本的休息、最基本的超時工作換來的加班費都領不到，你補休對消防人員就是看得到休不到的假，為什麼我這樣說，因為台北市勤一休一，換算成補休可能你一年，看年資有可能20天至30天，光是要把輪休請完放完，是件很了不起的事情，根本無法把補休放掉，這些人就被停了一個月，那這樣事情有沒有再發生？是有的，臺南大地震時一樣，全台灣消防局一樣停休去幫忙，以臺南市而言，那時是過年的期間，過年多冷，我們每個人都在救難現場，睡醒了就繼續救災，救災累了就倒在現場，不間斷的開挖，時間過了，當初說的補休呢？也是休不到，當初要給的加班費呢？沒有著落，因為我們最多就是報1萬7,000而已，之後看地方財政，我們前陣子去消防署開會，然後每個縣市都說我們財政困難發不出這筆錢，然後內政部消防署副署長說不要以為消防署有很多錢，我們消防署每年預算只有15億，根本撥不出這些錢來贊助你們這些縣市，然後我想不通的是，我們這麼努力的去救災，為民眾犧牲奉獻，然後我們犧牲家人及這麼多的時間，用勞務去工作，為什麼沒辦法換到休息及金錢？這是很實際的問題，你今天以一般的契約來講，你超時工作你老闆會發給你加班費很合理，老闆親自叫你來公司上班，應該發給你加班費，但在很多情況下，我們輪休、超時工作是沒有加班費的，我覺得這是警察跟消防都會遇到的問題，對於我們第一線衝鋒陷陣的同仁來說是很難過的事情，尤其是我們警察及消防同仁受到特別權力關係的限制，遇到這些事情你根本不敢站出來發聲，有前車之鑑，發生的寒蟬效應導致我們協會在組織發展上遇到很大的困難，困難在於我們花了很多的時間跟消防署來做協商，往往協商的過程都是單方面的，我們發函給消防署要把為民服務推掉，消防署反而是去找內政部、各縣市消防局來開會，漏掉我們，之後就對外說已經做好決策了，決策就是把為民服務推給農委會，但實際上這是一開始我們就在推的東西，現在卻是消防署把我們功勞搶走了，我覺得這樣說起來是很荒謬的。我們尋求各種機會訴諸媒體請求幫忙、引起輿論，但到最後去完成的卻不是我們自己，我們協會永遠拿不到具體的承諾，消防署給我們的回復就是再研議，蒐集意見再研議、蒐集意見再研議！這幾年我們參加了數十場，永遠都是再研議，除了再研議外還做了什麼？剛剛蠻佩服警政署的做法，我為什麼要這樣講？警政署在沒有組織且還沒開放工會之前，有試著去彌補他們做不到的部分，有試著去照顧失能的部分，消防署沒做到，我們同事中風倒下的、受傷的、腳被撞斷的及

載送病人得到愛滋的，還有高雄氣爆案件 6 名同仁死亡，一堆同仁受傷，在去年回到工作崗位上班，這些人怎麼上班？今天照顧他們的是民間團體還是政府？你沒有提出一個團體險，也沒提出一個照顧失能，沒有付諸信託，那在什麼事都沒辦法做到情況下，要與消防署來做協商，結果沒有具體承諾也沒有暢通的溝通管道，然後我們無數次的反應，所有的協商都變成再研議，在這些研議過程中，我們只有協商，協商不成無法行使爭議權，因為沒有爭議權當後盾，所以一直沒有被放在對等的位置進行對話過，最後我要強調，台灣公務人員雖可以用公務人員協會法來組織公務人員協會，但公務人員限制各縣市只能組織一個，然後公務體系非常龐大，以台中市而言，台中市的協會前幾年時可能一堆人想說只要繳 100 元就能參加了，後來發現每年繳這 100 元不知道繳這個要幹嘛，所以又一堆人退出了，前陣子，有公文在甄選消防協會的理事，這裡居然是推薦民間團體的大老闆，他可能是消防器材的大老闆，也許因為他在消防圈待很久，所以要推認他進來這個協會當理事，但他完全不是從基層出身的，這個消防協會沒有辦法做到他本來要做的事情，根本成為一個附屬的組織。所以我要說的是，如果公務人員協會法限縮了公務人員罷工的權利也就是剝奪公務人員爭取權利的管道，尤其是警察、消防相關的事項，你限制我不能協商，我永遠不能協商就只能犧牲而已，一個接一個，一個接一個，我想講的是，無論我們是一半的受僱者或我們是公務員也好，公務員是分很多種的，就算你是公務員，約聘僱裡面也是有公務員，你公務員的階級非常多層，也不是每個公務員保障都非常的好，我去年上課時，有一位教授，他對我說公務人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是對公務人員的限制及限縮，換句話說就是一種懲罰，讓你不能做其他事情，讓你只能待在這個圈子裏面，讓你不敢發聲、讓你不能有不同意見，像我們警察、消防工作者傷害那麼高，過勞死、自殺、殉職，像我們剛剛吳常務理事所講的，自殺殉職的情況發生那麼多，我們聽到的都是我們有在做、有在推，但實際上呢？在高雄氣爆有同仁目睹同仁死亡後，受不了得了創傷症候群，他調到桃園市服務不想留在高雄，他在高雄就會想起那個畫面，他調到桃園也是工作不了，適應不良，有一次輪休的時候他就留言他去自殺了，在那當下，我們協會透過當地消防局，自行發起力量去找那個人，最後找到了才避免這個憾事。可是像在大型災害很多消防員是沒有受到注意的，如高雄氣爆、新屋案件，尤其是新屋案件很多，每次跟桃園市消防局在開協調會的時候，主管、帶隊主管、帶隊小隊長每講到激動地方都會哭。事隔一兩年了，你應該要幫你應該要輔導的，可能是我們華人心裡有創傷不想跟別人講要自己默默去承受，在我們工作上這種事情特別多也都默默承受，有一天我們受不了會怎樣？只能自殺而已，最後本會建議現有公務人員協約法根本無法適用警察及消防人員，應立即去修改工會法，讓工會法立即警消人員得以組織工會來用他們團結、協商、爭議保障自己應有的權益。謝謝。

王司長厚偉：

接下來我們請內政部消防署何科長鑑洲。

內政部消防署 何科長鑑洲：

主席、與會的專家學者還有各位出席的團體及長官大家好，消防署第一次發言，剛剛聽到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張監事的發言，署裡對於協會提出的相關建議都非常的重視，大家都知道從促進會成立開始，署裡對促進會的態度還有提出的訴求都盡量給予協助解決。消防同仁勤務不分日夜，工作繁重，值勤工時長等情形，署裡感同身受，所以我們近年來對於勤務方面及促進會提出之訴求，都積極努力來改善相關措施，並已逐步改善同仁勤務負擔情形，包括修正「消防勤務實施要點」由消防機關視人力及轄區特性，將留宿改為值宿、協調農政單位將犬貓救援及捕蜂捉蛇回歸專業，並建議行政院同意放寬超勤補休期限為1年等，但是實際上因為消防人員管理、消防體系的制度是依地方自治法規定，有關地方縣市災害防救組織人事任免的人事管理的權限都是在地方政府之權責，所以我們跟警政署與各地方警察機關的關係比較不一樣，警政署是屬於一條鞭制度，而我們每次在做消防研議方面一定要向各地方消防機關或政府來討論處理，像勤務實施的部分，係由縣市依照其人力及轄區特性還有業務屬性去編排他的勞動條件。剛剛張監事所提出的，包括因公撫卹的部份，還有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及安全金的申請，權益都與警察一樣，至於警政署講的照護基金部份，本署最近也比照警政署辦理模式，由基金會去運作，並提出相關的補助措施，至於有關臺南地震期間專案加班的部份，本署有特別向人事行政總處申請專案加班，那段期間加班費不受1萬7,000元的限制，但實際上還是要回歸到地方政府視財政的問題辦理，這個部份我們署裡比較受限於權責的部份，至於今天討論公務人員組織工會議題的部份，署裡面從過去到現在都是採取開放的，如果制度變更，我們就依照政策配合來執行，畢竟我們消防人員也是公務人員，可不可以組工會，法制面還是需要配合權責機關政策辦理，以上報告。

王司長厚偉：

以上我們各個團體還有機關都說明完畢，現在請三個老師給我們意見。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黃教授程貫：

如果針對今天的議題來講，公務人員能不能籌組工會這個問題，基本上我覺得是一個政策選擇的問題，所以不是必然要讓他成立又或是必然讓他不能成立，請參考會議資料第20頁，某學者把各國公務人員的基本權保障整理如表一，各位參考一下，各國作法都不一樣，所以我覺得是一個政策選擇的問題，並沒有要讓他成立工會或是不讓他成立工會，但是，我覺得結社權的實質保障是重要的，所以你不讓他形式上成為工會讓他獲得勞動三權的保障，基本上你應該在實質上給予他們一個保障，所以公務人員協會法就組織、就協商、就爭議權應該要有一個全盤的考量再加予修正，我是這樣認為，這是我講的第一點；第二點如果要讓他成立工會其實很簡單，就是修工會法第4條，第4項拿掉，再加第3項，不過，我

建議應該考量到幾點，第一點就是公務人員群體很大，應該要在群體做一個區別，可以看 20 頁的表格裡面是各國都有，針對不同種類的公務人員放進來也要再考量，將來如果你整個都開放的話那法官要不要？他也是某種程度的公務人員，法官也要組織工會會有很大的麻煩，所以區分是很重要的，第二個權利區分是重要的，到底要給怎麼樣的權？三權可能性真的，表一很清楚各國的做法不完全相同，像日本的話名稱就不叫工會，也沒有協商權，締約權、爭議權也沒有，他的限制是比較嚴格的，那有些國家就開放比較大，所以要做人力的區分、權利的區分還有協商事項的界定，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如果未來讓他成立，重點是在這裡；第三我要講的是教師過去不能讓他組織工會，在上次工會法修改之後可以讓他組織工會，尤其是公立學校教師，這個經驗我覺得是重要的，就算過去產生怎樣的紛擾及衝擊？是不是我們能夠承受的？可能也是可以做成政策評估的一個考量，到目前看起來，好像也沒造成很大的問題，教師經驗可以比擬的是教師會及教師工會的關係，如果將來讓他成立工會的話，公務人員協會修法就不要動了就讓他這樣，所以是要由勞動部來做還是有公務人員協會主管機關來做，可能還要有一個政策上的決定，也許不是勞動部單純能做決定的，在過去工會法修正的時候，曾經有個版本是公務人員可以組織工會的，那是在某一位部長主導下是這樣，但到後來因為部會協商的關係並沒有通過，所以我覺得不單是一個勞動部能解決的事情，在這邊開會是一個好的機會跟契機吧，也許還要透過其他的政治操作才能做出一個決定要怎樣、要採哪一條路，但我覺得實質保障是一定要給他們的，要不要給他們工會這個實質上的保障是次要的。

王司長厚偉：

我們謝謝黃老師，接下來請呂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呂教授育誠：

主席、各位先進，我是台北大學公行系呂育誠，我繼續黃老師的意見，我們今天討論的議題是公務人員籌組工會的可行性評估，但我覺得從剛才大家與會的意見較沒有辦法反映問題點，其實大家談的應該要像我們今日討論主題一樣，支持公務人員以合法組織維護相關權利的部份，為什麼這樣講？因為大家今天對於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及避免他們受到不合理的侵害不會有太大的爭議產生，現在最大的問題點，除了剛剛黃老師所談的，除了這些政治上的權衡外，我覺得應該分成兩塊來處理，一塊就是權利的保障處理，剛才大家各協會還有各行業代表都有談到這部份，另一個就是工會的這個議題，我認為兩個議題要分開來處理，而不要把他綁在一起，如果用這樣的觀念來看，第一塊關於權益保障，黃教授的意見也是我的意見，保障是大家的一個共識，只是說有三個點是大家能夠考慮的，第一個，到底「人」的部份我們要怎麼樣去思考？剛剛為什麼會提到要把工會組織跟人員權益割開來，因為提到工會大家想到的就是勞動三權，可見工會存在於一般產業、企業的思維是爭取更多的權益或是更好更優的待遇，可是剛才實務界代表意見其

實大多是主要保障公務員既有合法權益受到不當的侵犯，所以我覺得這兩部分是可以不一樣的，換言之，未來公務員首先要著重於既有權益的保障，比如說加班或他既有的工時，不要被上級長官或不合理的事件侵犯，我覺得這樣的訴求，社會大眾也比較能去接受；第二個就是事的部份，從工會的角度當然要的就是勞動三權的部分，而我倒認為，公務人員未來不管是修公務人員協會法還是訂什麼樣的法，或許應該針對特定事務或人員職責，而不是空泛的「勞動三權」，就像剛剛實務界的警消人員比較在意的好像在於工作的付出跟他工作基本權益的公平性，因此未來或許我們應避免空泛勞動三權的討論，而改為針對特定的、有實際影響的事項作為焦點，如同剛剛所講的權益被侵犯議題去做一個明確的界定或許有比較可行、比較聚焦的對象；第三個我覺得有一個很重要的點，剛才李理事長有提到，程序上，我們在啟動人跟事的保障，要用什麼樣的方式界定呢？程序是相當的重要，什麼是程序呢？包括整個意見的反應或是裁決或者是爭議處理或者是相關議題上面，我覺得這是協會法比較不足的地方，對程序上，讓他更公平更公開，且更能讓參與的雙方的意見能夠被考慮。回過頭來，對於大家最在意的工會組織，我們先不要去管國際、國外、國內這些糾纏不清的東西，我建議還是回到2個思考的點，第一個就是工會的主體，剛才黃老師也有提到我們是一個集體的公務員，以我們台灣來說，不只要考慮職務類別如警消，還要考慮到中央、地方，以及不同的任官層次，比如說簡薦委三個官等，這三個不同的層級是要一體適用？還是我們可以在這裡切割出某一個類型來部分適用，即便剛剛警界長官提到的各項問題，對於基層同仁固然重要，但對警政署相關人員而言，是否要一體適用還是要用某種類別的界定？就是可討論的問題。總之就是讓他的權利義務更明確而不是空泛的，我覺的現在各方對於工會組織爭議的一大問題癥結就是有一方是害怕開一個空白支票可以讓對方隨便支現，而另一方則是希望有更彈性的議價與協商空間，我是建議如果這樣走下去彼此將沒有交集而不可能形成共識，所以與其這樣僵持不下，還不如聚焦在一個特定的類別，有明確權利義務的關係。第二個與工會有關的問題就是執行的主體，例如工會運作最後要向某企業負責人求償，但台灣政府目前是五院的概念，每個院都有法定職責，誰都沒有完整的權利作為負責的個體。換言之就是我們一般在勞動法雇主的概念，對於今日政府與公務員的關係，其實是很模糊的很不清楚的，這問題用工會方式處理是不是一個好的方式？我覺得可以思考看看，也就是說我們為了去爭工會這個名義，反而可能導致實質權利會遭受延誤等或者是其他的考量，這部份是可以考慮看看的，回歸現在，當然這些問題還是要由立法院完成法制程序，至於立法院要怎麼去做考量？我只能說是提供幾個選項讓立法委員及在座先進來參考，總之，能確實的保障公務人員的權益應該才是今日會議的焦點。以上是我的發言。謝謝。

王司長厚偉：

謝謝呂老師，現在我們請彭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彭教授錦鵬：

主席各位貴賓，今天來參加這個會，其實讓我感覺非常的驚訝，會議的主辦單位是勞動部，討論內容其實是我們憲法裡面很清楚規定銓敘部要管的。在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考試院掌理下列事項：考試、公務人員撫卹、保障、任免、考績、升遷等等。今天所談的根本不是勞動部管的，上述為第一點。第二點勞動部大概可以管的在公務人員體系裏面，還有一些包含非公務人員身分的約聘僱、勞力派遣人員等等，所以我們先把這些事情搞清楚。在工會這邊，文獻告訴我們，各國規定不一樣、各國採用的方法也不一樣，所以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兩位老師也提到，我們到底要做怎麼樣的規定呢？應該要有我們自己的考慮。公務人員是否設立工會基本上是政治考慮，比如說為什麼我們要有公務人員協會法，基本上是要去掉「工會」名稱，這有什麼不好？大概也沒什麼不好，原因是我們公務員並不一定想要成為「勞工」、聯想到直接提供勞動力的情況。當然，勞工也包含了思維性的工作。不過我想說的是，我們到底要怎樣去做呢？第一件事情就是銓敘部應該要負起責任來，剛剛李理事長已經講的非常多了，我們在修法的過程中其實是很緩慢的，在法條文字使用上也是很奇怪的，比如說，聯誼在我們公務人員協會法法律上也是這樣規定。重點是如果我們繼續採用公務人員協會法，其中內部有關於權利的部份，其實也有可以做調整的。以下我試著具體的提出建議，不過這些建議也不是勞動部應該要管的，大概都是銓敘部要管的：第一個是有關於成立門檻的部份，剛剛李理事長有提過的，比較具體應該要審查所有公務人員結構裡，哪一些要加以考慮的，如警察、消防人員他們要成立的要件應該要就「人」的部份與協會的部份來做密切的聯結，先想出到底有哪一些公務人員的類別，應該要有什麼類的組織在法律上加以考慮；第二個就是有關協商內容的規定部份，目前採用的方式是採用正面表列加負面表列的方式。我覺得可以參考董保城前部長曾經做過的研究計畫，直接用「負面表列」，擴大政府機關和協會的協商內容，能使協會權利Cover比較多一點；第三，有關協會幹部請公假和工作指派，時間上是不是特別的加予考慮；第四，就是到底協會跟政府機關的關係是怎樣？現在目前最大的問題李理事長已經講了，主管對於公務人員協會的意見不予理會，事實上是沒有任何的機制讓他理會。我想這可以在協會法更明白一點對於協會提出的哪一些事項，不管是建議事項還是協商事項，應該採取什麼樣的回覆，包含明白規定協商事項的公告，都可以來考慮。最後一點是說，我們在整個公務人員法制開放的過程裡面，當然會有很多考慮，社會大眾也很怕你罷工的部份，所以我覺得要考慮現實的情況來做具體的處理。我們還是原則上保留目前對於罷工的限制，但是其他的部份可以比較大幅度的開放。以上謝謝。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李理事長來希：

我補充一下，其實今天開這個會我也沒什麼期待，勞委會曾經兩度修改工會法，陳菊時代一次、李應元時代一次，就報到行政院公務人員可以組工會，可是院際協商時，就是考試院反對，銓敘部代表，一直很固守五權憲法基本權限說那是他

們的職權，它裡面沒有任何權責主管結社，公務員的法裡面你告訴我哪裡有結社？沒有。公務員結社不受他們管，考試、任用、銓敘、升遷、撫卹、退休所有保障事項，就是沒有結社，憲法結社不歸他們管，所以今天談的是工會，我還是認為是行政院的職權，但是每次在談公務員的事就說是銓敘部的事，假如公務員的事都是你的事，你管得到就好，今天年金改革銓敘部管不了，行政院在管，年金改革委員會在管，你怎麼這時候把權限放出來了，該是你管的你不管，不關你的事你反而要管。現在我們退休撫卹方案是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在管，你們連放個屁都不敢，我就覺得奇怪了，怎麼選擇性的辦事，坦白說我們也不在乎叫工會還是叫做協會，實力原則。今天只要把我們的手腳綁起來就沒有事了嗎？今天警消聯盟都已經決定了 329 要去全面的串聯，其中有個支隊會到考試院去，有六個場地，其中一個就在考試院，其實你把他綁起來他就不會講話嗎？比如說警政署管現職的員警，那退休的人呢？退休警察協會辦公室在警政署裡面，是退休的副署長幹的，叫他出來抗爭他不敢，因為一年給他六百萬，格局太小，今天因為一個警政署副署長為了六百萬補助款，不敢出來為我們退休警察講話，我隨便募款都不只六百萬，只能說那是個不成材的東西。我們今天要運作的是，我們要做什麼事？不是你不讓我組工會我就是不能組工會，我們工會法規定全國性的有 10 個，這 10 個哪裡來的？都是體制外來的，承不承認？你還是承認，你不敢不承認，因為實力原則，公務人員協會法被你搞成這個樣子，我現在運作也蠻順暢的，比你那個協會法規定的內容還順暢，你們部長敢講一句話嗎？不敢，就是實力原則。我如果做的不夠大，我三天就走人，所以我要勸警察、消防員力量夠大的，警察有 7 萬個人，退休警察將近 20 萬人，警察力量是很大的，消防員是因為後來才成立的，消防署慢慢的也開始在壯大，你本身有自己的力量，你沒必要期待他們釋出善意，而是你要有實力，就算我不是工會，我也要有工會的本事。雖然你告訴我是聯誼組織，可是我哪一件事情在做聯誼？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在前兩年都是在喝酒，但現在你哪裡有看到我們在喝酒？回去看看，為什麼這兩年我們知名度那麼高，就是因為靠自己走出一片天了，如果我靠你這個協會法我就是躺在那裡了，整天在那邊跟你討論上班時間、上班下班？格局怎麼做大？我不需要談辦公室隔間，我的辦公室在街頭，如果銓敘部還想掌這個權，就好好做、像樣點，如果你真的認為你是公務人員權益的主管機關，你就把公務人員協會法訂好一點，訂不好又不讓人家訂，只會關門欺負公務員。我們警察其實很強悍，你等著看，如果將來警察團結起來，力量是很大的，不要誤判，以為用法令把你卡住，你就不能組，所有體制外最大的組織就是退休警察，因為你不讓他成立，只能依附在內政部公務人員協會，但內政部又成立不了公務人員協會，所以警察只能搞一些體制外的團體，我告訴你權益推動協會都是體制外的團體，可是為什麼你要請他來，因為你要做個假象，真正有力量的不是這兩個協會，我們要承認還有其他協會，因為你不知道對口是誰，所以我們勞動部就隨便找，我不知道你是怎麼篩選團體，因為我是法制內團體，你不能不找我，你如果要找，請你們找徹底一點，消防、警察有好多協會，都是按照內政部人團法成立的。還有沒合法成立的年輕

人組的聯盟，專門打壓我，我覺得這個國家的悲哀就是這樣，該找的對口不找，該做的事不做，回去做個紀錄，如果考試院銓敘部自認是這個的主管機關，就好好扮演這個角色，把這個法定的像樣一點，因為你訂的不像樣，讓我們在組織的邊緣去運作，我們依然有一片天可以走，比如說我今天早上在廣播電台廣播後再來，我上班前去廣播的，我是八點開撥撥完去串聯再來上班，都沒有占用到公務的時間，我也不用請公假，只是今天我在勞動部上班我居然要請假，我今天還核他們的稿，我核勞動關係司的稿，結果我來這邊開會居然還要請假，笑話，整個角色錯亂、機制錯亂，這個國家可以這樣亂搞嗎？

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 石警員明謹：

不好意思我綜合一下今天各位長官及三位教授提出的表示看法及意見，我是萬華分局現職警員我姓石名明謹，首先現場有百分之九十都是公務人員，但一直沒有搞清楚什麼是公法上的職務關係，公法上職務關係講的是因為我們有身分的特別保障，所以我們對國家負有特別的義務，在憲法上可以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限制的部分一定要有法律的依據，而且我們對於憲法保障權利受到限制時，我們可以提出我們的主張，這才是公法上的職務關係，並不是因為公法上有職務關係代表我們不能有我們應有的權利，職務關係是指政府你叫我去開單我去開單，你叫我去處理車禍我去處理車禍，可是你不能不給我錢，你不能讓我一天工作 16 個小時，這兩件事情是要分開談的。大家把公法上的職務關係弄清楚，如果這些沒弄清楚怎麼去幫我們主張權利，這兩件事情要分開談；第二個就是有很多長官提到的，在國際人權公約裡，一個是第 22 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一個是第 8-2 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裡面講的東西是對於政府還有軍警人員在組織工會的時候，並不禁止其對軍警組織工會有法律上的限制，大家把他解讀弄錯了，不是國際人權公約讓我們禁止軍警或者是政府人員組織工會，他是說如果有必要的時候可以設法律的要件去限制他，但你也可以不要限制，這就是黃教授所講的，這個國家做怎樣的選擇問題，剛才警政署長官有提到，以前沒有國家有警察工會，錯了，香港警察在英國政府時代就有了，他們還可以罷工，但什麼時候不可以？香港新的特區法出來時不可以，這表示如果我們要讓警察進步，要像英國成為進步的國家還是要像香港倒退到共產國家，我們就不可以罷工不可以組工會，以前可以現在不行，我們是以前不行現在可以，那我們國家就會進步，這是我們國家要怎麼選擇的問題；第三個當我們權利受到侵害時，在座都有可能受到權利的侵害，你要怎麼主張要怎麼表達？以前我們都是找我們的上司表達，大家有沒有在權利主張？你的上司不理你的時候要怎麼辦？吞下去對不對？我也當了 20 幾年的警察，那你要去向誰說？我想問一下勞動部這些長官，如果有一家公司員工上班工作，不給他薪水給他一張獎狀，這樣會怎樣？勞動部要罰他嗎？我超時工作 40 個小時警政署發給我們一個獎狀嘉獎一支，還白紙黑字寫在上面，公然不給薪水還敢白紙黑字寫在上面，可是我們不能主張，為什麼我們不能主張？就當公務人員活該，就是這樣活該了 20 年，所以你要有一個管道，剛才呂教授講的，

實質上的管道、形式上的管道你要哪一個？我一直認為你沒有形式上的保障的時候，實質上的保障都是假的，你沒有工會的存在你要主張什麼權利？是不可能的有工會都不一定可能了，很多工會也是績效不彰，我們台灣有幾千個工會，不是每個工會都會爭取權利，不是每個工會都可以罷工，但是沒有的時候你是什麼都沒有的，你連形式上都沒有你就不要提實質上，所以形式上跟實質上我們可以一起做沒關係，但你連形式上都沒有你就無法追求實質上，就法律學者的觀點或是學法律的觀點應該是這樣的一個概念，今天綜合幾位較上跟長官的說明，表達一下我的意見，希望將來大家在考量這個問題時，其實為什麼是勞動部來呢？因為還有一個工會法，其他國家是沒有工會法的，因為英美國家是沒有工會法的，他們是各個工作不同的單位、不同職務去組織工會，所以才不會有勞動部出來管這件事情，台灣有工會法還明文說明我們不能組織工會，這是我們台灣的一個畸形的法律，事實上根本不應該歸勞動部管，工會本來就是不受限制的，對於工會這個工字，在中文裡面我們把他弄混了，所謂勞資關係就是資方與勞動方，發薪水的及領薪水的就是工就是勞，不管是什麼職業無論是教師、軍人、警察都是一樣，我們學說裡面都把公務人員當作是一種特別的僱傭關係，政府出錢你受僱，所以在權利義務還是一種勞動關係，只是你的身分會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包括美國、法國、英國，警察是有罷工，但工會法有限制（因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是罷工的門檻，第二是罷工的勞動條件，也就是你要留多少的警力多少的消防人員在單位裡服務，其他人才能去做爭議權的東西，這個依附在工會法還是工會訂定的東西，讓他受一點限制，不會影響到國家安全，不會讓國家社會停擺。英國、法國整天都在罷工，警察都罷工，他們國家沒有倒，很強，我們台灣要成為怎麼樣的國家，才是我們今天討論工會法的目的，不是保障你上班有沒有領到1萬5,000到1萬7,000的問題，是國家要走向什麼的方向，謝謝。

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 吳常務理事宗哲：

我要補充一下剛剛李理事長說的，不管是我們協會也好，還是隔壁的消防員協會也好，我們都是依據人團法合法成立的協會，然後我們也是台灣目前最有實質抗爭成績的兩個協會，在警界跟消防界都是。

銓敘部 黃專門委員炳煌：

對不起主席，剛剛在座與會的先進還有我們的老師給銓敘部有很多指教也非常感謝，銓敘部剛剛聽各位講的這麼多，其實很多都牽涉到個案管理層面的問題，跟法制面、制度面比較沒有關係，像剛剛消防員、警察的工作辛勞都讓我非常感佩，針對這個案討論也能讓社會對警察跟消防同仁的權益，也因為這樣各位的犧牲奉獻才是我們公務人員尊敬的地方，另外就是剛剛我們呂教授、彭教授還有黃教授都有針對我們公務人員協會法修法如成立門檻權處理機制的問題，目前協會法剛剛李來希李理事長說從上面到下面都要請假，照目前機制其實就有對公務人員協會請假時數規範，如果說時數或許不夠讓大家不滿意，很多是程度上的問題，我

們會後會帶回去到部裡面，供考試院一個重要的參考，另外，因為公務人員有兩種身分，第一我們是公務人員，雇主是政府，第二我們本身也是一般人民，兩者間的角色份際如何衡平的考量，有無外界觀感問題，也請大家一起思考，謝謝。

台灣警察工作權益推動協會 石警員明謹：

就是因為這樣公務人員形象才不好，公務人員一直保持在威權的表象之下，就是覺得這個體系都是威權，所以形象才會很不好。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李理事長來希：

我今天沒有帶人來，是因為想說我在這裡上班，剛剛警察問我帶多少人來？我說我帶了 500 個警察來，我在替警察爭取權益，你們卻叫警察來對付我，這樣勞師動眾，我也很對不起他們，我在發言，警察站出來鼓掌，奇怪？這國家是不是有病，警察盾牌在那邊擋我，我講完之後站起來鼓掌，我們要求警察 75 制，25 年 50 歲，你們搞一個 70 制，什麼 15、55 歲那你什麼意思？我們要 75 你給 70，要 5 毛給 1 塊，警察 55 歲 15 年工作年資？40 歲開始做事？你告訴我哪個警察 40 歲開始做的，騙人！警政署同仁在這裡搞清楚了，林萬億說我要給你 70 制，消遣我嗎？哪一個警察 40 歲開始做？還不符合資格，70 制代表的是 85 制 90 制，對不對？我們警察 20 歲開始當，消防人員高中畢業就可以當了，18 歲做 55 歲幾年？加起來都 90 制 95 制，用假的東西騙老百姓，然後欺負我們，你們真的搞不清楚，警政署還有銓敘部，胡搞。

徐永明國會辦公室 曾助理玟學：

主席各位長官還有老師大家好，我是徐永明國會辦公室助理，今天主要是代表辦公室來說明，首先，我們想回應一下李理事長，他說對面兩個協會不知道是怎麼找的，其實我們辦公室長期跟這兩個協會合作，他們是警消界具有代表性，目前最實質的，找他們來是非常具有代表性的。剛剛有提到公革力(台灣公務革新力量聯盟)，公革力就是唯一一個由年金改革年輕公務人員所組成的協會，年金改革也影響了整個年輕世代，我想公革力在這議題發聲也是非常合理的，然後想回應前面有老師提到，組工會確實是一個政治問題，在立法院我們辦公室，工會法第四條修法已經聯署完成，禮拜五會排入院會，預計會順利交付衛環委員會來處理，我想這個部分到時候由勞動部來負責。我想要簡單的說明，這整個國家機器就是由基層的公務人員組成及運作，如果國家不能負擔給予公務人員相關保障，只能不斷剝削其權利，如果國家連最基本的公務人員都照顧不好了，我們要怎麼相信國家能照顧好人民，本辦公室的立場就是要修改工會法第四條，讓警消的權益透過工會來落實，我們覺得這才是解決之道，同時我們認為警消雖是公務人員身分，但是不能夠因為他們這樣的身分讓他們犧牲他們的權益，我們也希望未來到衛環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勞動部能支持這個方向，謝謝。

中華民國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 鄭秘書長雅菱：

其實我這邊只想提一件事，今天針對公務人員籌組工會這個議題，我會覺得不管是對面的長官還是學者的發言，我們會覺得基本的邏輯就設定在不同的地方，比如說銓敘部長官也認為公務員是受僱於國家，所以我們有受僱者的身分，我們的立場就會覺得既然我們是受僱者，基本上受僱者都要有工會的保障，這就是基本人權的問題。如果說我們認為公務員的基本人權該受到限制，我們就要提出理由或者提出評估，它會造成什麼樣的危害導致我們非得去限制人權？但我今天完全聽不到具體的理由，有些公務員只能得到既有保障，或者只有部分協商權的開放（負面表定禁止）。我前面只聽到要考慮禁止，但完全聽不到要禁止的理由。我這裡也建議勞動部是要從所有公務人員要籌組工會這方向想，再去想說哪些機關哪些人員遇到特別問題，或是會影響、衝擊社會的，能再具體討論是否必要給予限制，而不是先視工會是一個洪水猛獸，會衝擊到國家或不知道主管是在哪個層級或程序被延宕，所以不能組織工會。非得逼公務員去穿公務人員協會的小鞋，其實我覺得都應該從工會法這邊開始來談。所以我認為勞動部來主持今天的會議是非常合理的，因為勞動部本來就該讓所有受僱者有工會成立的保障，我希望今天雖然只是蒐集意見的會議，在未來我們是不是有可能拿一些實質性的，如哪一些公務人員要做勞動三權？基於什麼理由要做切割？進行實質的對話。但基於本會的立場，我們認為勞動三權是完全不用切割來討論，公務員跟一般勞工一樣，本來就應該要有完整的協商、罷工、團結的權益，就到這邊。

王司長厚偉：

非常謝謝大家，因為時間有限，若有問題可以提書面，會列入紀錄裡面，所有的紀錄都會公開，謝謝各位與會，散會謝謝。